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三峡工程四川库区 城镇迁建用地统征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一日 川办发〔1995〕90号

随着三峡库区移民工程全面实施,城镇迁建进度加快,用地和统征工作将逐渐增加。按照国务院《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关于“三峡工程建设用地应当分别情况,按照经批准的规划,一次审批,分期划拨,并依法办理土地权属登记手续”的规定,为了做好建设征地工作,加强用地管理,确保移民安置,经省政府同意,特作如下通知:

一、坚持依法征地、节约用地

在三峡移民城镇迁建征地过程中,要坚持

依法办事,无论制定补偿标准还是办理征地手续,都要以国家的土地管理法规为依据,其它任何规定、办法都要服从国家土地管理法。

要严格控制移民迁建单位建设用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城镇和迁建单位发展的需要,合理确定用地规模。按迁建单位原占地面积,在规划的新城区内统一征用、划拨给等量的土地,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由移民部门负责;超过原占地面积的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超出比例,分别按优惠价、出让价确定征地

费用标准,由用地单位支付。

要维护正常的征地工作秩序,对无理取闹,阻碍征地拆迁工作正常进行的各种行为,要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提交司法部门处理,以确保移民迁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简化手续,搞好统征

按《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规定,城镇迁建用地,要在坚持依法办事的前提下,简化手续,搞好统征。总的要求是按我省 219 个试点小城镇建设用地统征办法,由市、县移民部门向同级国土部门申请统征。其征地报告必须具备:(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报告;(2)移民迁建项目征地计划;(3)与被征地社(组)签订的征用土地协议书;(4)县级人民政府关于征地农转非人员的安置方案及保证责任书;(5)城镇建设详规图。详规图未作出以前,要有经人民政府批准的城镇总规图和建设、规划部门颁发的规划许可证和带地形的征地红线图。统征后的土地归移民部门开发使用,国土部门根据移民部门提出的项目用地要求,分期、及时、无偿办理手续。

凡使用依法统征后的土地,必须由县、市以上移民部门出具用地通知书及政府分管领导签注的意见,规划部门方可发放“一书两证”,国土部门方可办理划拨手续。对非移民迁建单位,经政府批准进入统征后的移民安置区用地,所得的土地收益及基础设施配套费应专户储存,用于增扩移民安置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移民的安置补偿补助。

三、减轻负担,规范收费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移民迁建征地收费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把严格收费标准和收费纪律,减轻迁建单位和移民的负担,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各级相关部门要严格按国家、省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严禁各种形式的乱收费。

(一)耕地占用税。按照《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规定,移民迁建用地应全额纳税。以 1993 年实行分税制时省分配给库区市、地的纳税额为基数(其中万县市 124.6 万元、涪陵地区 74.4 万元,石柱县参照计算),超基数部分,全

部返还库区财政,由各级移民部门提出使用项目计划,分管领导审批,财政部门拨款,农村移民补偿资金配套,专项用于农村移民安置,并实行专项监督、管理。重庆市可参照执行。

(二)征地直接费用(包括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土地补偿费、青苗附着物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占用菜地的菜田建设基金)。各市、地、县移民、国土部门要组织力量,先搞统征试点,本着把被征地农民妥善安置好,把征地费用降到最低限度为原则,从实际出发,合理确定统征补偿标准,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三)公路建设附加费和粮食附加费。根据省移民办等六部门联合下发的“川移发〔1994〕30 号”文件精神,仍实行挂帐处理。

(四)土地管理费。国土部门受移民部门委托全包统征的移民安置区用地,其土地管理费按征地三项费用总和的 1.5%收取。除此以外,各级政府及征地工作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目收取其它征地工作费用。

(五)其它“搭车”收费。除国家、省政府明文规定必须收取的费用外,其它部门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一律停收。

四、认真执行征地补偿政策,搞好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安置

按照测算标准,我省三峡库区淹没城镇迁建占地 50 余平方公里,征地动迁农民近 10 万人。这部分农民都居住在城镇郊区,大多自然条件好,经济收入高,并且绝大部分将转入城镇安置,安排好他们的生产、生活出路,工作艰巨,各级政府一定要高度重视。首先,要按照政策和政府确定的补偿标准,将应该补偿给被征地农民的补偿费用给足给够,不准截留和克扣。第二,政府负责,社会统筹,广辟安置门路,进行多渠道安置。第三,要积极采取股份、联营等多种方式,发展城乡集体企业和私营企业,发展第三产业,使被征地农民生产有门路,生活有保障,不遗留问题。

五、按照部门职能分工,理顺征地建设的工作关系

移民城镇征地及整个搬迁建设,是一项需

要社会总动员,政府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协同作战的系统工程,移民迁建过程中征地、城镇建设管理、工厂迁建、社会保险等工作,都应在政府的统筹安排下,由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办理。具体移民工程(包括基础设施、专项设施、建设工程等)建设,应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实行公开招投标管理,各级移民、纪检、监察等部门应派员参加各级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工

作,以便对移民工程建设实行有效的监督。

库区移民安置区内建立的各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凡使用移民资金进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的,必须按照规划,承担相应的移民搬迁安置任务。各县(市、区)建立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或新城建设管委会),可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按各个职能部门分工开展工作,以运用开发区高效的管理机制,促进移民安置。